離島區議員 鄧家彪

回應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有關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之意見書

<u>正視離島交通費高昂問題</u>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內容

根據政府數字,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之間,離島區共有2074人申請交通津貼而獲批,只佔全體申請人6.4%,儘管申領人士數目對比其他三區之比例較低,但交通津貼對於離島居民非常重要。離島居民須承擔高昂的車費及船費,而且偏隅分散,經濟規模細小,跨區工作的機會非常高,交通津貼必須延續!

離島交通費高昂三大特點:

- 1. 梅窩、長洲、坪洲之船費在過去十年,不論原油價格高低,票價只升不跌, 島民付上高昂船費到達中環碼頭後,亦多數需要再轉車工作。
- 2. 大澳、南大嶼遠離交通中樞站,必須先乘搭新大嶼山巴士前往東涌鐵路站或 梅窩碼頭,轉乘車費,百上加斤。
- 3. 東涌線票價高昂,屬車費最貴的鐵路線,「東涌前往青衣」的車費竟等於「荃灣前往柴灣」! 但諷刺的是,東涌線不提供免費接駁巴士,四萬人居住的逸東邨居民須付款轉車,基層市民的交通費負擔遠比其他新市鎮沉重。

刻下,經濟環境並未令基層工人工資得以提高,但是過去兩年,三間巴士公司加價,撒銷回程優惠。工人捱貴車費的問題更嚴重。因此,交通費支援計劃必須延續,讓已全部領取 12 個月的津貼的人士再繼續獲得至少 12 個月的申領資格。長遠來說,政府更必須正視偏遠地區之交通貴沉重問題,落實整體措施,如爲東涌、屯門、元朗、北區的市民提供劃一票價的都市月票。亦必須製訂長遠渡輪政策,透過各種非票務設施補貼渡輪票價。讓不同地區的市民同享同等的發展機會。

本人希望交通費支援計劃能持續優化,並擴大受惠範圍,建議內容如下:

- 1. 無僱傭合約人士/ 自僱人士/ 假自僱人士應納入受惠範圍,如的士司機、興趣 班導師、家務助理,可往民政事務署及計劃未來的執行機構宣誓工作情況和 入息,宣誓文件與僱傭合約及其他文件同等有效。
- 2. 由於不少中年人士開工不足或體力難以應付長工時,中年人士之工時下限, 應進一步放寬,如設立兩級,超過36小時而不足72小時則給予津貼額之一 半。
- 3. 計劃從勞動人口延展至低收入家庭,即是合符低收入住戶(可按統計處數據) 情況,按人口比例發放交通費津貼。假設住戶收入中位數爲一萬八千元,而 住戶人口中位數爲三人,則三人家庭以九千元爲申請交通費津貼之收入上 限,使夾心家庭能真正受惠。

電話: 2241-7058 傳真: 2241-7235